

舞阳县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文件

舞人常〔2023〕11号

舞阳县人大常委会 关于《舞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审议稿）》的审议意见

（2023年5月23日县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8次会议通过）

县人民政府：

舞阳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8次会议审议了《舞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审议稿）》（以下简称《总规》）。会议认为，《总规》框架清晰、内容翔实，具有较强的基础性、前瞻性、指导性和操作性，是一个着眼未来、求真务实的高水平规划。《总规》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二十大精神，主动对接

国家、省、市国土空间规划，全面落实国家、省、市重大战略部署，立足我县地理特征、资源禀赋、历史文化和综合实力，提出新的发展目标、空间战略与指标体系，符合我县实际和未来发展的需要。会议同意该《总规》，并作出如下审议意见：

一、优化完善规划成果。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关于优化国土空间发展格局的新部署新任务新要求，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强化《总规》顶层设计，确保国家战略和省委、市委要求全面落实。充分发挥我县盐产业、食品产业、现代农业、贾湖文化等优势特点，努力在更大地域空间实施资源优化配置。严格落实耕地底线、保障生态空间、优化城镇格局等重大战略，立足区域功能定位、产业特色、基础设施等总体规划，注重近远期深度衔接、有机结合，细化优化功能分区，推动片区功能整体提升和高质量发展。

二、健全规划编制体系。按照统筹推进“多规合一”等要求，持续强化《总规》的战略引领和底线管控作用，优化城乡功能布局、用地结构和要素配置，分析研究、统筹平衡各相关专项领域空间需求，尽快启动专项规划编制工作，确保与总体规划无缝衔接，充分发挥对专项规划的指导约束作用；加大统筹力度，以编制科学规划为目标，以实际情况为基础，加快推进详细规划编制工作，对具体地块用途和开发建设强度做出科学性、合理

性安排，有效落实总体规划目标意图，精准指导各类项目建设实施，确保实现各规划底图叠合、指标统合、政策整合。

三、严格规划管控实施。要严格标准、严肃执法，加快推进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系统建设运行，实现各级规划编制、审批、修改、实施全过程在线管理，切实维护《总规》的稳定性、强制性和权威性。各项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必须全面符合不同分区和用途管制要求，坚持指标控制和分区控制相结合，实现自然资源保护到位、开发有序。建立健全动态评估预警和实施监督机制，全过程全时段加强对各类管控边界、约束性指标等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并结合我县发展实际和定期体检、五年评估结果，对《总规》进行适时调整完善，努力以高水平规划引领和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更好推动我县的现代化建设。

以上意见请县政府认真研究落实，并将相关工作推进落实情况六个月内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

舞阳县人大常委会

2023年5月23日

抄送：市人大办公室，县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县监察委员会，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县自然资源局，各乡镇人大主席团

舞阳县人大常委会

2023年5月23日印发